

2026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有10项安排

□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记者1月20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6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明确全年10项活动安排,将围绕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和经营主体用工需求提供服务。

服务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

1月至3月,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有关部门将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举办招聘活动,强化职业指导,实施关爱帮扶,为困难群众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做好就业兜底帮扶。同时,面向农村劳动者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集中开展就业帮扶,支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与就地就近就业,助力就业开局稳、社会大局稳。

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4月至5月以及10月至11月,举办春秋两季的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将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跨区域巡回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对接服务,并开展进校

园、进企业、进园区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推广活动。

同时,还将于6月至8月实施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集中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岗位对接活动,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于11月至12月实施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优化就业指导、有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等活动。

面向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2026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7届高校毕业生,将于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开展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就业见习,更好支持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

9月至10月,连续组织开展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

其中,将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业态,新职业就业增长空间以及劳务品牌发展用工需



网络图片

求,提供线上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职业指导等直播服务。主动为企业服务,提升市场热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深入实施走访调研,扎实开展政策宣讲,精准组织招聘活动,全面加强权益保障,帮助劳动者求职和企业招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

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地将结合全国性专项活动安排,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化服务活动。探索“人工智能+”就业服务,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联动街道社区开展活动。同时,推广“直补快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职业伤害保障是新就业形态人员最基本、最迫切的一项需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是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的重要举措。

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是解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线上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以新就业形态为代表的灵活就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人员已达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一些新就业形态人员特别是外卖骑手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易受到意外伤害。由于缺少稳定的劳动关系,相关人员

难以直接参加工伤保险,其职业伤害主要通过平台企业购买意外商业险来解决,存在平台企业之间和行业之间保障力度差异较大、保障水平总体偏低等问题。这需要政府加强规范引导,在工伤保险制度大框架下,创新职业伤害保障模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已经具备相应的政策条件和实践基础。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一直是党和政府关注的焦点。2022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海南、重庆、四川7个省(直辖市),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平台企业,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试点突破户籍限制,通过实施按单计费缴费、委托业务办理、与平台

企业信息系统“总对总”对接等做法,建立适应就业方式变化和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线上化管理特点的经办服务模式,实现试点对象应保尽保的预期目标。通过试点,参保缴费、保障情形、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基本政策进一步完善,基金监督、经办管理等机制措施日渐成熟,有力保障了制度平稳、规范运行。这些都为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探索了可行路径。

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需要从扩区域、增企业、拓行业、强保障等方面综合施策。2025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明确在扩大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实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一是分步扩大试点范围。用3年左右的时间,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拓宽行业3个维度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2025年7月,试点扩围工作正式启动。2026年,将试点扩

大到所有省份,并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3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2027年,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此后逐步巩固完善,直至全面建立相应制度。二是完善政策标准。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缴费基数和基准额浮动机制。完善生活保障费、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待遇支付政策。三是提升管理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加强基金管理和运行监测,促进基金收支平衡和制度可持续发展。四是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平台企业事故预防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培训。积极开展职业伤害预防,提高新就业形态人员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事故等伤害发生。

